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2,358,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35,37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以下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吉安市井开区弄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6-8117072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的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转让方胡金根先生系受让方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的父亲,转让方蒋淑兰女士系受让方胡智敏先生的母亲,上述间接持股变动不涉及间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胡春香女士、刘旸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接到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实业”)的通知,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国光实业近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国光实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金根先生将其持有1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胡志超先生;股东胡金根先生将其持有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胡智敏先生;股东蒋淑兰女士将其持有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胡智敏先生。转让方胡金根先生系受让方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的父亲,转让方蒋淑兰女士系受让方胡智敏先生的母亲。本次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结构调整,不属于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光实业,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胡春香女士、刘旸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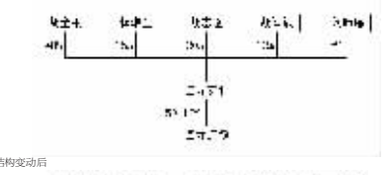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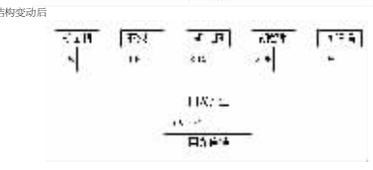

三、其他说明

刘旸曦女士与胡志超先生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刘旸曦女士将持有的国光实业全部5%的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胡志超先生。此外,刘旸曦女士与胡志超先生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光实业股权结构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6年5月22日取得工商登记证明文件。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国光实业股权变更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仑大厦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10人,代表股份796,434,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549%。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07,490,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7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7人,代表股份7,935,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0%。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307人,代表股份7,935,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0%。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794,946,822股同意,423,440股反对,64,4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794,392,422股同意,996,640股反对,45,6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0%,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93,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658%;反对996,640股,弃权45,600股。

3、以794,384,022股同意,985,240股反对,65,4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9%,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794,949,722股同意,456,740股反对,28,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请股东会授权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5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89%;反对456,740股,弃权28,200股。

5、以794,389,022股同意,973,240股反对,72,4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5%,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以794,384,222股同意,1,018,640股反对,61,8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54,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845%;反对1,018,640股,弃权61,800股。

7、以794,365,422股同意,1,018,540股反对,50,7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66,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56%;反对1,018,540股,弃权50,700股。

8、以794,365,322股同意,1,018,640股反对,60,7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5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983%;反对1,018,640股,弃权60,700股。

9、以794,939,522股同意,428,940股反对,66,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40,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03%;反对428,940股,弃权66,200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张黎群、王世宏、辛修明年度述职,《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侯玉振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3:30在公司10层多功能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海庆、赵立志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王胜玲、张黎群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记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塔什干)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035号公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安集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036号公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037号公告。修订后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038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塔什干)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塔什干)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塔什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绿能塔什干)负责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投资、建设并运营一座日处理量2,5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总投资2.97亿美元,建设期2年,运营期30年。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中工绿能塔什干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中工国际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生态空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工绿能塔什干85%股权,担保责任比例为85%,担保责任对应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9,750万元,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自第一笔提款日起364天。

2.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塔什干)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由于中工绿能塔什干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塔什干)有限公司(“CAMCE GREEN ENERGY TASHKENT” FE LLC)

成立日期:2025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奇兰扎儿尔区别什约戈奇街28号楼37室(28/37 Beshyogoch Street, Chilanzar district, Tashkent, Uzbekistan)

公司总经理:郭子杰

注册资本:9,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负责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股东情况:中工国际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生态空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工绿能塔什干85%股权,康斯科申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工绿能塔什干15%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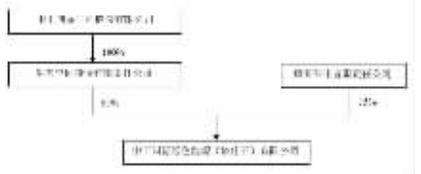

产权关系结构图

中工绿能塔什干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4,907,708.63	386,576,067.92
负债总额	667,160,201.86	379,041,630.52
净资产	27,747,506.77	7,534,437.4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480,780.73(汇兑收益)
净利润	0	480,780.73

中工绿能塔什干于2025年9月成立,该公司为实施塔什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目前,由于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建成投产,项目公司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或有事项:中工绿能塔什干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工国际为中工绿能塔什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的担保责任上限为被担保债务总额的85%,即对应的被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29,750万元,担保期限自第一笔提款日起364天。中工绿能塔什干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具体条款以中工国际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绿能塔什干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29,7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该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中工绿能塔什干其他股东已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累计为186,634.49万元。本次担保以及为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安集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179,978.70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62,369.54万元的比例为15.4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安集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安集延)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安集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绿能安集延)负责在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投资、建设并运营一座日处理量1,5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总投资1.78亿美元,建设期2年,运营期30年。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中工绿能安集延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中工国际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生态空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工绿能安集延85%股权,担保责任比例为85%,担保责任对应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9,750万元,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自第一笔提款日起364天。

2.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安集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由于中工绿能安集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安集延)有限公司(“CAMCE GREEN ENERGY ANDIJAN” FE LLC)

成立日期:2025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州安集延市巴布尔沙赫街22a号(22a Boburshokh Street, Andijan city, Andijan region, Uzbekistan)

公司总经理:郭子杰

注册资本:5,7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负责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股东情况:中工国际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生态价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工绿能安集延85%股权,康斯科申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工绿能安集延15%股权。

产权关系结构图

中工绿能安集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881,195.23	212,033,792.50
负债总额	243,333,643.39	203,234,681.77
净资产	8,547,551.84	8,799,110.73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1,728,697.40(汇兑收益)
净利润	0	1,728,697.40

中工绿能安集延于2025年9月成立,该公司为实施安集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目前,由于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建成投产,项目公司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或有事项:中工绿能安集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工国际为中工绿能安集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的担保责任上限为被担保债务总额的85%,即对应的被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29,750万元,担保期限自第一笔提款日起364天。中工绿能安集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具体条款以中工国际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绿能安集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29,7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该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中工绿能安集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累计为186,634.49万元。本次担保以及为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安集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179,978.70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62,369.54万元的比例为15.4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10,925,792股,并于2026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1,237,408,937元变更为1,226,483,145元,公司总股本由1,237,408,937股变更为1,226,483,145股。

二、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表格中的粗体字部分。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7,408,937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6,483,145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37,408,93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37,408,937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6,483,1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26,483,145股。

三、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9日(周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七)出席对象:

1、2026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事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塔什干)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安集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塔什干)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安集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之外的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6年6月4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6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晓璐、周鲜

电话:010-82688212,82688120

传真:010-82688582

邮箱:002051@camce.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1”,投票简称为“中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否()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塔什干)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安集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1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4,924,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96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8,023,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364%;前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扣除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的1,022,737,197股股份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0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56,901,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4301%。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列席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史一帆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